报价函

致： （招标人）

我方已经认真阅读了贵司《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比选方案》，就服务费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合并报价** | **限价** |
| 1 |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| （承做1、2、3项合并报价） | 单笔最高报价5万元 |
| 2 | 中期票据 |
| 3 | 短期融资券 |
| 4 | 安保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 | （承做4、5项合并报价） | 单笔最高报价15万元 |
| 5 | 鑫通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ABS) |

（注：报价4、5项目的律师事务所需具备承做过ABN或ABS项目的经验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